

#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 一、项目名称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专项项目资金

## 二、立项依据

1.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82号）文件，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原则、程序、纪律要求等作了详细说明。

2. 《云南省人社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62号）文件，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考务等相关经费列支作了详细说明。

3.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我县机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所需经费的请示》通人社请〔2015〕17号，文件有分管副县长建议县财政安排资金的批示，每年县财力保障 35.00 万元事业单位招聘经费。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股室：事业单位管理股）

## 四、项目基本概况

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强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招聘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年度招聘人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组织笔试、组织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由招聘单位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1）严把资格审查关；（2）严把考试关；（3）严把考生体检关；（4）严把考核聘用关。公开招聘是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最直接、最主要的进入方式。我们始终坚持“凡进必考”，精心研究，周密组织，认真安排，科学合理制定招考计划和招考方案，严肃招聘纪律，规范招聘程序，科学设置考试内容，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完善考试、考核、聘用的方式和方法，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向科学化、规划化、法制化逐步迈进。

## 五、项目实施内容

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规定，强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各环节的监督，确保事业单位选人用人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开招聘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申报年度招聘人员计划、制定招聘方案、发布招聘信息、接受应聘人员报名，对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组织笔试、组织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由招聘单位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1）严把资格审查关；（2）严把考试关；（3）严把考生体检关；（4）严把考核聘用关。公开招聘是事业单位新进

人员最直接、最主要的进入方式。我们始终坚持“凡进必考”，精心研究，周密组织，认真安排，科学合理制定招考计划和招考方案，严肃招聘纪律，规范招聘程序，科学设置考试内容，深入研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中遇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完善考试、考核、聘用的方式和方法，使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管理向科学化、规划化、法制化逐步迈进。

2022年—2024年，根据中共通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计划，上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实施招募，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部署，计划于2022年3月启动公开招聘工作，4月组织报名，5月组织笔试，7月组织面试，8月-9月组织体检、考察工作，全部工作任务于12月前完成。专项资金主要支出范围：笔试考务及面试考务工作经费。

2023年、2024年参照2022年项目开展时间进行安排。

## 六、资金安排情况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在中共通海县委编办下达的招募计划内，由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汇总收集各事业单位上报的招募计划，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部署，统一实施招聘工作。为了确保项目能如期实施，完成目标任务，特成立“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项目经费保障实施领导小组。2022年预算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经费30.82万元，报名考生按3,000人测算，具体费用明细如下：

1. 笔试考务费：考务费按 0.03 万元/人标准发放，监考老师 200 人、流动监考 50 人、其他外围考务人员 100 人、市县巡视领导 30 人，合计 380 人，预计支出 11.40 万元；

2. 面试考务费：招聘 80 人，预计设置面试考场 10 个（教师岗位按科目设置考场）。（1）需考官 77 人（每个考场 7 名考官，外加 7 名递补考官），按主考官 0.06 万元/人、考官 0.05 万元/人标准，预计支出 3.90 万元；（2）需考务人员 150 人（按每个考场平均 15 人测算），按 0.03 万元/人标准，预计支出 4.50 万元，共计 8.40 万元；

3. 笔试考务工作人员（380 人）午餐费：按人均 0.003 万元/餐标准，预计支出 1.14 万元；

4. 面试考务考官（77 人）、面试考务工作人员（200 人）及考生（100 人）考试封闭期间中午餐费：按人均 0.003 万元/餐标准，预计支出 1.13 万元；

5. 聘请外地考官封闭食宿费，聘请外地考官预计 77 人，含参与封闭工作人员 20 人，合计 97 人。封闭住宿费按人均 0.02 万元标准，预计支出 1.94 万元、伙食费（两餐）按每餐 0.005 万元标准，预计支出 0.97 万元。食宿费共计 2.91 万元；

6. 面试试题委托命题费按每套 3.00 万元标准，预计 5 套，预计支出 1.50 万元；

7. 添置笔试考务、面试考务用品及考点考场布置费用 2.00 万元；

8. 购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工作用设备 2.34 万元。

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事考试考务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通〔2019〕162号）、《玉溪市财政局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的通知》（玉财采〔2020〕6号）及县人社局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目前在用台式电脑 3 台（分别于 2013 年 4 月购入、2014 年 3 月购入、2014 年 12 月购入）、激光打印机 1 台（2009 年 3 月购入）、笔记本电脑 1 台（2012 年 9 月购入），已不能满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工作使用，为切实推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笔试、面试考务工作信息化建设，确保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务工作安全、高效开展，拟采购一批办公设备（详见附件），采购预算金额共计 2.34 万元。

9. 以上所需费用预计 30.82 万元，严格按照公开招聘文件规定，本着节约原则，据实列支。2023、2024 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所需相关经费请按照此标准预算。

##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2 年根据中共通海县机构编制委员会下达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招聘计划，上报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实施招募，按照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排部署，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启动公开招聘工作，4 月组织报名，5 月组织笔试，7 月组织面试，8 月-9 月组织体检、考察工

作，全部工作任务于12月前完成。专项资金主要支出范围：笔试考务及面试考务工作经费。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事业单位吸纳人才、补充新人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不但解决了事业单位人员问题，同时也解决了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具体的招聘人数要根据县编委下达的增人计划指标来核定，接近几年测算，每年招聘人数80人左右，2022至2024年预计招聘240人左右。参加考试考生人数，接近几年测算，每年参加考试考生3,000人左右，2022至2024年预计9,000人。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在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营造社会公平环境，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

##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培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的基层人才为根本，以服务基层、改善基层人才队伍结构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为基层输送和培养一批急需紧缺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着力构建“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的长效机制。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努力造就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巩固

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是事业单位吸纳人才、补充新人最直接、最有效的方式，不但解决了事业单位人员问题，同时也解决了部分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具体的招聘人数要根据县编委下达的增人计划指标来核定，接近几年测算，每年招聘人数 80 人左右，2022 至 2024 年预计招聘 240 人左右。参加考试考生人数，接近几年测算，每年参加考试考生 3,000 人左右，2022 至 2024 年预计 9,000 人。通海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在人大、政协、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进一步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营造社会公平环境，同时也有力地促进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提升和结构优化。具体绩效指标：公开招聘费用成本控制率 $\leq 90.00\%$ ；促进就业岗位数 $\geq 80$ 人；公开招聘计划完成率 $100.00\%$ ；考生满意度 $\geq 95.00\%$ ；招聘单位满意度达到 $\geq 95.00\%$ ；招聘考试场次 3 次。

## 一、项目名称

农民工应急周转金项目专项资金

## 二、立项依据

1.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一时难以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或者拖欠农民工工资逃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动用应急周转金，先行垫付用人单位拖欠的农民

工部分工资或者基本生活费。对已经垫付的应急周转金，应当依法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用人单位进行追偿。

2. 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第九条 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500.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

###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实施股室：劳动保障股）

###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第九条储备农民工应急周转金100.00万元，三年共300.00万元，其中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500.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后要及时补足，确保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各地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周转金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动用的应急周转金本息要依法予以追偿。在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下，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

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农民工应急周转金制度维护了广大农民工利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五、项目实施内容

全年做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云南省劳动监察系统（12333 投诉平台）”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每年 3-4 月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年 4-6 月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每年 5-9 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中介、劳务派遣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9-10 月开展女职工权益、集中整治未成年人非法务工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执法检查；每年 10-11 月开展通海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11 月中旬至春节前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每年每个季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 12 月开展通海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 2022 年监管过程中是否动用应急周转金情况为前提，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 六、资金安排情况

项目实施内容：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文件，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政府要严格执行《云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规定》，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按照周市级不少于500.00万元，县级不少于100.00万元的标准设立应急周转金，具体预算费用标准0.5万元/人，预计支付200人计算明细如下：

1、支付标准：0.5万元/人（2021年清欠农民工工资台账平均数为标准）

2、项目计划安排资金： $0.5\text{万元/人} \times 200\text{人} = 100.00\text{万元}$

2022年预算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所需费用预计100.00万元，2023、2024年所需相关经费按照2022年标准预算，我局加强对其的监督管理和督查，最大化减少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的情况发生，如果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100.00万元预算资金将不会发生支出。

## 七、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做好“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云南省劳动监察系统（12333投诉平台）”的举报、投诉案件的处理；每年3-4月开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每年4-6月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每年5-9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劳务中介、劳务派遣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9-10月开展女职工权益、集中整治未成年

人非法务工和禁止使用童工专项执法检查；每年 10-11 月开展通海县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每年 11 月中旬至春节前开展通海县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每年每个季度定期、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每年 12 月开展通海县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如果经协调或多方凑错及动用农民工保证金后仍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会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具体支付时间以 2022 年监管过程中是否动用应急周转金情况为前提，我县目前对企业项目监管到位，尚未发生动用应急周转金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

## 八、项目实施成效

农民工是推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灭的历史性贡献。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广大农民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落实全省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安排部署，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统领，重点整治突出违法问题，提升“两网化”管理水平，加强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管理，着力在抓基础、抓制度、抓典型、抓考核上下功夫，全面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构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新格局，开创劳动保障监察事业新局面。确保农民工工资支付、确保社会稳定，履行政

府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落实治欠保支各项制度，具体绩效指标：全县监管企业及个体约 21,000 个；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6.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8.00%；动用农民工应急周转金控制数小于 5.00%；农民工满意度达到 95.00%以上；具体明细详见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本级下达）。

通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2 月 11 日